

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文件

苏机协〔2021〕13号

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关于《激光切割机用空气压缩机》 等4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2021年4月2日-2021年4月7日，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对《激光切割机用空气压缩机》、《一般用无油双螺杆鼓风机》、《激光切割机用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器》、《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主机》等4项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审查，经协会技术专家认真研究与审核，上述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编制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。

同时欢迎与立项标准有关的高校、科研机构、相关企业、使用单位等加入该标准的起草编制工作。有意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请与协会产业发展部联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产业发展部 陈中华

电 话：025-86637017，13776508571

电子邮箱：JXLH.ZXKJ@163.com

地 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49 号 2912 室。

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

2021年4月7日

